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成立了湖南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绩效评估领导小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0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2253.08万元实施了绩效评价。

评估小组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分别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本专项资金根据2009年省委常委会议精神于2011年设立，为规划妇儿重点项目，解决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对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修订进行调研以及普法宣传；组织开展提高妇女干部素质的培训、轮训；开展各级妇联组织的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创建巾帼志愿者品牌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各项国家、省级重点课题研究及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组织开展的其他重大妇女儿童专项活动。

（二）预算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宣讲，引导各级妇联干部和广大妇女群众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妇联改革，建设新媒体，加强调查研究，转变工作作风；实施巾帼创新创业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妇女脱贫致富；实施两个规划，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家庭家教家风为重点，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形成社会文明新风尚。

（三）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2253.08万元，年初部门预算下达2078.84万元（2020［湘财预］000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9［湘财行］65号）下达指标322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0［湘财行］17号）下达指标135万元；上年结转（2020年［湘财预－结余］0019号）137.24万元。年初压减一般性调减84.16万元，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42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省本级支出总额1388.46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179.4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结余金额** |
| 妇联改革 | 343.7 | 249.46 | 94.24 |
| 妇女发展 | 268.9 | 233.15 | 35.75 |
| 妇女理论研究 | 100 | 100 | 0 |
| 妇女维权 | 84.9 | 74.84 | 10.06 |
| 规划实施 | 156.7 | 121.2 | 35.5 |
| 家庭建设 | 111.94 | 108.29 | 3.65 |
| 网上妇联建设 | 198.4 | 198.4 | 0 |
| 慰问全省贫困妇女儿童 | 30 | 30 | 0 |
| 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 | 200.61 | 200.39 | 0.22 |
| 全省妇女十三大会议 | 22.73 | 22.73 | 0 |
| 援藏项目 | 50 | 50 | 0 |
| **合计** | **1567.88** | **1388.46** | **179.42** |

2020年除部门预算外有共有434万元拨至其他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直、市**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实际**  **支出** | **尚未使用** | **备注** |
| 1 | 长沙市 |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 | 9 | 7.9 | 1.1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项目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 | 8 | 8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 | 8 | 8 | 0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项目 | 5 | 5 | 0 |  |
| 2 | 湘潭市 |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 | 5 | 5 | 0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3 | 株洲市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4 | 衡阳市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4.91 | 0.09 |  |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5 | 岳阳市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 | 8 | 8 | 0 |  |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6 | 邵阳市 | 城北街道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10万、城北街道区域化建设10万 | 20 | 20 | 0 |  |
| 架枧扶贫点专项经费123万元，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5万元 | 105 | 73 | 32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儿童之家建设经费 | 5 | 5 | 0 |  |
| 7 | 常德市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 | 10 | 10 | 0 |  |
| 儿童之家建设 | 5 | 5 | 0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 | 5 | 5 | 0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 | 5 | 5 | 0 |  |
| 8 | 益阳市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儿童之家建设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9 | 郴州市 |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 | 5 | 5 | 0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 | 5 | 5 | 0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4 | 4 |  |
| 10 | 永州市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 | 5 | 5 | 0 |  |
| 巾帼暖人心维权创新项目 | 8 | 8 | 0 |  |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 | 5 | 5 | 0 |  |
| 儿童之家 | 5 | 5 | 0 |  |
| 11 | 张家界市 | 儿童之家建设 | 5 | 5 | 0 |  |
| 新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12 | 娄底市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经费 | 5 | 5 | 0 |  |
| 三下乡 | 10 | 10 | 0 |  |
| 儿童之家建设 | 5 | 3 | 2 |  |
| 13 | 怀化市 | 儿童之家建设 | 5 | 0 | 5 |  |
| 14 | 吉首市 | 儿童之家建设 | 5 | 0 | 5 |  |
| 15 | 省妇干校 | 妇女培训 | 36 | 36 | 0 |  |
| 课题经费 | 5 | 5 | 0 |  |
| 16 | 省直妇工委 | 妇女活动经费 | 30 | 30 | 0 |  |
| 合计 | | | 434 | 384.81 | 49.19 |  |

**3、资金管理情况**

湖南省妇联为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规范支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专项资金依规使用，制定了《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号），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省妇联各业务处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分配意见上报党组，由党组开会讨论确定，根据项目情况分配。专项资金支出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基本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专项资金。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湖南省妇联坚持按照“项目管理、合理规划、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的原则，对2020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各业务部室负责组织项目评审，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省级家庭教育社区指导中心项目申报表》、《婚姻家庭调节项目申报表》组织项目成果验收评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了解2020年度湖南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及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同时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管控；学习各地妇联组织的先进经验与做法进行推广，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的预算管理以及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1）湖南省妇联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布置2020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2）省妇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向各项目实施单位下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进行自评，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交基础数据表和相关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复核及分析，并选取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量和项目数量均不低于30%。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及现场评价单位情况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1）项目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向绩效评价组提交基础数据表和相关资料信息。

（2）绩效评价组审核：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查证复核并进行综合分析，评审项目单位的自评打分和绩效报告是否合理合规，对需要修改的地方通知项目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3）现场评价：对项目单位承担的项目进行抽查，现场抽查审核评价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均按不低于项目总量的30%的原则随机抽查确定，绩效评价组现场抽查采取检查原始资料查阅、质询、复核等方式进行，记录与评价指标相关信息。

**3、汇总分析，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审核后的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绩效报告，以及现场抽查的项目评价、评分情况，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综合评价

（一）项目主要绩效

**1、加强妇女思想引领。**组建覆盖全省妇联系统的“湘女e家”新媒体联盟，线上线下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省妇联官微“湘妹子”在省级妇联新媒体矩阵中影响力长期排名全国首位。开展“巾帼初心耀三湘”主题活动，巡讲红色湘女精神100场，推出初心篇·红色湘女故事、传承篇·三八红旗手故事、奋斗篇·巾帼扶贫故事，网上阅读量1500多万，得到中宣部传媒监管局肯定。开展湖湘红色基因传承研究，推出湖湘革命家风系列原创故事，红色湘女精神研究成果纳入省委党校主体班课程。

**2、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省妇联从大年初二开始，迅速组织系列公益筹款活动，筹集资金物资2813万元。采购内衣、纸尿裤，寄送到1248名援鄂医疗队员手中。采购医用口罩、手套，捐赠给收治确诊病人医院和妇字号企业。为每户援鄂医疗队员家庭送去价值800元的生活物资，每周提供两次新鲜蔬菜。组建心理援助团队，通过12338妇女维权热线，为妇女群众解疑答惑、疏导情绪。组织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救助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

**3、助推妇女脱贫攻坚。**开展“出手吧，姐姐”全省妇联系统“七一”扶贫大直播活动，销售农产品124.2万件，销售额1362万元，全国妇联以此案为例向联合国妇女署进行推介。举办“奋斗吧，姐姐”全省第二届巾帼创业创新大赛、家政服务职业大赛。开展手工、家政等技能培训2657期，培训妇女7万多人，帮助妇女实现家门口就业。牵头实施农村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今年检查104.69万人，发放中央和省级救助金3981万元。联合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推出“湘女贷”，发放贷款15.93亿元，扶持妇女创业就业、复工复产。

**4、扛起妇女维权大旗。**联合省检察院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组织专业团队下沉14个市州培训公益师资，建成覆盖城乡的儿童性教育师资队伍。开展女童权益保护宣讲三年行动，进基层开课1400多场，百万人受益。建设市县乡村四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县以上婚调委140个，专兼职调解员1.1万人。开展《民法典》宣讲、家事律师公益普法行等活动，引导妇女学法守法，省妇联被评为省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单位。

**5、做实家庭教育工作。**联合省人大社建委起草《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二审。在全国率先建立省、市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线上线下做实做优家庭教育阵地，全省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率达92.6%，农村达81.1%；建成2.8万所村级儿童之家，覆盖率达95%以上。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全国妇联、民政部推广湖南经验。创造性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打造“美家美妇”工作品牌，引领妇女广泛参与“美丽庭院”建设和垃圾分类工作。建设全国最优质的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常态化开展网上家庭教育公益指导服务。

**6、持续深化妇联改革。**为提升全省51万妇联执委履职能力，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培训各级妇联干部、执委3.9万人。探索建立妇联执委工作室，成立女性社会组织联盟、巾帼志愿者联盟，开展“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活动，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联合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促进基层宗教治理工作，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湖南省妇女联合会2020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这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整体评价，综合得分88.5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投入指标**

**项目投入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4.4分，扣1.6分，扣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仅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四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细化、量化不够，扣1分。

（2）资金落实－资金进度

2020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2253.08万元，年初部门预算下达2078.84万元（2020［湘财预］000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9［湘财行］65号）下达指标322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0［湘财行］17号）下达指标135万元；上年结转（2020年［湘财预－结余］0019号）137.24万元。年初压减一般性调减84.16万元，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420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936.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6.14万元，预算执行率85.97%。扣1.5分。

**2、项目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34分，评价得分30分，扣4分，扣分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资金核算合规性

现场绩效评价发现，大部分项目单位未将专项资金做专项核算，会计核算模糊、不清晰、不严谨。

（2）项目质量可控性

资金拨付后，未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管，未对项目绩效自评进行审核等。

**3、项目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分，扣5分，扣分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

市州共42个项目。完工项目36个，实际完成率为85.71%，扣2分。

（2）时效指标－项目开工率

部分项目未实施，比如怀化市市妇联儿童之家项目，吉首市市妇联儿童之家项目。扣3分。

**4、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五、 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不清晰**

现场绩效评价发现，大部分项目单位未将专项资金做专项核算，会计核算模糊、不清晰、不严谨。

**（二）资金执行进度方面**

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使用或者使用不充分，资金存在结余。例如怀化市妇联的儿童之家项目5万元，项目未开展；郴州市巾帼暖人心项目、衡阳市新文明实践中心项目都有结余。

省本级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能达到省财政厅要求的“第一、二、三季度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分别不得低于20%、60%和80%”的要求。

**（三）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主管单位重申报，轻管理的现象仍然存在，资金拨付后，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等方面的监管仍有待加强，如未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管，未对项目绩效自评进行审核，未汇总形成项目资金评价报告等。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要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和项目单位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制度培训工作，开展定期培训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前期的论证及评估，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实施**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前期的论证及评估工作，对于因客观条件不能实施的项目暂缓批准，以避免财政资金的沉淀，造成财政资金的效益不能发挥。

附件：1、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

总表

2、2020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表

湖 南 省 妇 联

2020年6月19日